

交，為對抗共產主義聲張，必然發生上述後果。如果日本軍國主義再度掀起，不僅日本人民將受其害，全亞洲人民亦將遭到浩劫。

第六、造成日本國際信譽的低落。「國無信不立」是一項世界公認的公法原則不合，亦違反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此，使日本戰後所建立之國際信譽，已被破壞無餘，而成為日本歷史上永遠無法洗刷之污點。也造成了包括中國大陸人民在內的全世界中國人及曾受日本蹂躪的亞洲人。

國際貨幣制度改革問題

陳元

壹 問題所在

美國國際收支長期逆差致使大量美元外流，泛濫於國際金融市場。由一九六三到一九七二年的十年間，除了六六、六八和六九這三年稍有盈餘之外，其餘七年都有赤字。尤其是一九七〇年的逆差達一〇七億，七一年達三〇五億，七二年至九月底據估計亦已達九〇億美元。十年間順逆差相抵，美元最重要的措施，然而，這措施並沒有能够基本上挽救美國國際收支逆差的頗勢，同時，國際貨幣的問題也依然存在。

國際貨幣制度的基本問題，在於它以美元為國際通用貨幣。美元的價值原來是建築在它所代表的黃金價值之上。戰後，美國政府握有黃金二百四十億美元，而所發行美鈔尚不及黃金所值之數，所以美元有十足準備，比黃金運用更為便利，所以一般人認為「比黃金更好」。此後，由於美國黃金外流，從一九六八年春以來，一直保持着庫存價值一一〇億元上下黃金；同時，美元的發行量大為增加，僅僅流於海外的部份現在已達六百億。因此，現在支持美元的，已經不是美國庫存的黃金，而是美國的經濟力量，持有美元者可以向美國購買商品和勞務而已。

民内心更深的「仇日」心理。毛共與日本建交後不久，泰國官方人士曾坦率表示：「田中毀約背信行為，證明日本人都是自私自利的。與日本人來往務須小心，假如他日對日本有利，亦將出賣『我們』」。又最近日本訪韓特使木村俊夫謁見朴正熙總統時，朴氏曾面告木村，日匪建交除已傷害台灣外，指出第二個犧牲者將是韓國。上述泰、韓兩國已對日本開始不再信任，不難想像其他國家，亦均有同樣感觸。故田中不義行為，將成日本永遠無法彌補的損失。

元擔負國際貨幣的任務。那末，究竟應當以什麼來代替美元作為國際貨幣呢？

目前以美國為主，主張以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創造的特別提款權作為國際貨幣，至少代替美元大部份的任務。另一部份，以法國為主，主張恢復金本位。

這兩者都有理由也都有困難。

貳 什麼代替美元

世界上已發掘的黃金約值美元一千億。其中握在各國政府之手的約四八〇億，美國有一〇五億，國際貨幣基金會五八億，西德四·四億，法國三八億，蘇俄三五億，瑞士三三億，義大利三一億，英國八億，其他各國共一二九億。流入民間的約五二〇億，保有者是儲藏家、珠寶商、手工藝者和製造業等等。

自由世界每年產金量約在十五億美元左右，十年來產量未見有所增加，而工業和工藝用金增加迅速，一九六一年用去四·七億美元之數，佔全年自由世界產金量三一%，一九七一年用量增加到一億，佔全年產金量七三%。至於儲金者，一九六一年買了四億，一九七一則增加到五億。各國政府在一九六一年吸進六億，至一九七一年則不但沒有買進，並且拋售了七千萬美元。

供少求多，黃金價格乃繼長增高，由一九六九年底起，以每半年為期，由一盎司三五·一三美元陸續增加為三五·四五，三七·四九，四〇·二四，四三·五一，一九七二年六月底增至六四·五〇，現在即盤旋在這個數字上下，八月間並曾一度突破七〇美元關。據專家估計，在七十年代中，可能漲到七五或八〇美元，也很容易達到一〇〇美元。(註一)

國際貿易量每年增加，而黃金產量不能增加，並且亦大量流入工業等用途，因此要實行金本位是不可能的。

至於擴大特別提款權的運用來代替美元一節。西歐的一些官員認為，世界上已經有太多的各種各樣的貨幣在流通，短近期間不需要再發行新的特別提款權。他們也認為，在任何貨幣制度的改變中，黃金必須繼續擔負關鍵的

任務。凡作此主張的，都建議要大幅度提高黃金的價格。對於這一措施，美國堅決反對。不過，阿根廷中央銀行總裁却表示，拉丁美洲國家及其他開發中國家都支持發行更多的特別提款權。勢必如此，因為其功用等於無息和無限期的貸款。(註二)

本屆國際貨幣基金會年會和世界銀行年會於九月下旬在華盛頓舉行聯席會議。

在九月廿五日會議中，尼克森致詞說：

「一個世代以前，當第二次大戰結束之時，我們曾經盡力幫助我們的敵人以及力量被削弱的盟友獲得經濟力量，使他們能在世界市場上和我們競爭……」

「現在我們希望我們的貿易對手進行平等而公允的競爭……」

「國際貨幣制度必須經過全面的改革，為將來健全的經濟競爭而清除道路……」

「美國將必繼續擔負起世界的責任，和其他國家共同建立並且參預一個現代的世界經濟秩序……」

「我們將要盡力促成一個更公平也更公開的貿易世界。」

「我們將要迎接競爭而不是逃避競爭。我們將作為一個有力的貿易夥伴，一個誠實的交易者。」

「我們決不面向內轉而變成孤立者……。」

「我要看到全世界都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但是我不能諒解由於世界貿易體制之內在的不公平，使就業機會之輸出於美國之外。」(註三)

尼克森的致詞，其重點顯然不在貨幣制度的改革，而是爭取貿易機會，以求貿易的平衡。

九月二十六日，美國財政部長舒爾茲(George P. Shultz)在年會中發表演說，綜合其要點有六：

一、關於匯率者——每一個國家的貨幣必須有一固定的平價，並且保證

其能够兌換爲其他的國際資產。美元平價最高和最低點的變動幅度必須夠寬，足以打擊投機，和其他貨幣一樣。

二、關於準備結構者——特別提款權代替美元成爲法定的準備貨幣。成爲其他貨幣衡量的單位。如有持其他貨幣作爲準備的，既不鼓勵也不禁止。

三、關於國際收支平衡之調節程序者——當一個國家的準備驟落的時候，准許其自由作少量的貶值，當其跌落到了某一點時，還可以作較大幅度的貶值。另一方面，當某些國家的準備有「不成比例的」增長的時候，就需要升值，或採取其他步驟使其平衡，諸如增加其對低度開發國家的援助或減少進口稅和貿易障礙等。

四、關於資金管制者——自由貿易與公開資金市場須受鼓勵，不得以管制資金來保護其一貫低估的通貨。

五、有關協商者——一九七三年預定的協商不必等候貨幣改革。但二十國委員會必須努力消除不正當的擾亂貿易和投資關係的行爲。指出應對於租稅、出口補貼，和對國外投資的補助金等等從事研究。

六、關於制度上的糾紛者——由於貨幣和貿易改革之間的聯繫，國際貨幣基金會和關稅與貿易一般協定的規章必須相互協調。（註四）尼克森的致詞和舒爾茲的講演，自必受到各方面的重視，並且發生不同的反應。

據布魯塞爾的報導，歐洲方面，特別是法國，不急於降低黃金的任務。他們反對華盛頓方面所堅持貨幣改革和貿易相關聯的建議。在日本，大藏省和日本銀行的官員認爲這個計劃是爲美國私利過份大膽的計劃，這個提案在貨幣和貿易兩方面打擊日本。日本關切舒爾茲所提，以貿易順差作爲貨幣升值的原則並且以徵收進口附加稅作爲對付不能減少貿易盈餘的手段。日本官方認爲舒爾茲的提議非常不切實際，並且預言歐洲經濟共同組織的會員國必加反對。

英國財相巴貝爾（Anthony Barber）說，他想舒爾茲的提議對於貨幣改革是一大貢獻。

美國經濟學家史密斯（Authur Smith）認爲，尼克森政府是本着良好的進攻就是最好的防禦的原則。他不相信在目前情形下，世界會貶抑黃金的功用。（註五）

除了美國的提案之外，各主要國家也都各提意見。倫敦泰晤士報曾將各國所提意見綜合爲十四點，頗值參考。

一、「根本的改革是必要的」——美、日、加、英、義和法國都有此看法，德、荷自亦不會反對。

二、「貨幣改革必須基於自由的『一個世界』體系的觀念爲基礎而不是區域自足的封閉經濟。」——各國都提到，美、英自必十分同意。

三、「在改革的體制之中，必須以有價值的財物來清算各國收支之盈虧。」——除了美、英和西德以外，其他國家都贊成。英、德在原則上贊同。

美國則表示，假使對美國不對等的待遇撤除了以後，美國願意這樣做。

四、「在一切通貨權利義務均等的制度下，各國通貨必須能够换成國際資財」。除了日本和加拿大之外都贊成。日本同意這原則，假定它能够自由掌握大量美元。加拿大因採取浮動匯率，不易履行這一規定。

五、「改革後的外匯匯率制度，其平價必須可以調整——固定但不是不可變動。」——除了加拿大採取浮動匯率，不能適應這一原則以外，其餘都贊成。

六、「全世界的流動能必須由國際管理和平制」——其他國家都贊成，只有美國堅決相信特別提款權制度，同時提出當調節程序正常以後，美國願意恢復美元的兌換性，雖然不是兌換黃金。

七、「外匯匯率必須較一九六〇年代更有彈性，作爲調節收支平衡的工作具」——除了日本和法國以外都贊成，日、法則作有條件的同意。

八、「對於國際收支盈餘或虧損的國家必須規定其從事調整」——除日本和加拿大這兩個大盈餘國之外，其他都贊成。

九、「對於國際收支政策以及其相互協調之更緊密和更有權威的監視是必要的」——德、法對於這一點不能確定以外，其他國家都贊成。

十、「特別提款權在改革後的貨幣制度中必須賦予增進的中心任務」——除了法、義兩國以外，其他都贊成。

十一、「黃金的任務必須降低」——美國、日本和荷蘭作此主張。但是其他認爲應當增加特別提款權的任務的國家也應包括在內。

十二、「美元的任務必須減低」——加拿大、日本、西德和法國作此主張，但是凡贊成一切貨幣必須可兌換，清算債務必須以有價值財務以及管理

國際流通能力的國家，都應當會贊成此一觀點。

十三、「在新貨幣制度之下，現有的準備通貨必須用某些方法將其統一化或至少從新制度的功能中隔離出來」——除了德、日兩國因握有大量美元以外，其他都贊成。

十四、「對於短期的資金流動需要一些適當的消毒劑」——美、加兩國有所保留，其他國家都贊成。

對於以上十四點，各國之間存在着極大的歧見以及明顯的國家間利益的衝突。最重要的是美國和西歐與日本之間對於問題的認識，出入甚大。美國認為，過去貨幣制度之所以喪失調節機能，是由於貿易和匯率規則之不適當；而西歐和日本則傾向於從個別國家之不能保持清算的規則來尋找失敗的根據，特別指出美國。（註六）

綜合以上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意見，可以找到當前國際貨幣問題關鍵之所

在。第一、在世界準備資產中，黃金和特別提款權將分別擔負什麼樣的任務？對於這一點，美國和西歐的意見頗有出入。第二、貨幣價值的升降，應當保持多麼大的彈性？對於在國際收支與貿易帳方面長期有盈餘的國家，將課予什麼樣責任？第三、美國野馬脫韁似的對外支付，使美元流於海外達六百億之鉅，成為國際間不需要的貨幣，這將如何處理？美國希望其他國家能放寬進口條件，使美國能够多賣商品，造成出超，以逐漸收回外流美元。其他握有大量美元的國家却希望美國恢復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的狀況，各國能將美元兌成黃金。

有些開發中國家也分別提出意見：

印度財政部長主張繼續分配特別提款權。其次，認為目前在國際貨幣基金中，一百多會員國只享有百分之二十六的投票權，而十個工業國却享有百分之一六十二的投票權，引為不平。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指出，由於已開發國家

對於開發中國家輸出的原料，所給價錢越來越少，以致遭受重大損失，因此要求公平的待遇。韓國外交部長說，工業化國家貸款給開發中國家來發展工業，但是却多方阻撓開發中國家工業產品的輸入，這使開發中國家如何能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償還貸款的本息呢？中非聯邦中央銀行總裁代表非洲五個國家發言，要求穩定初級產品的價格，並且給予援助。他說，去年十二月史密斯遜尼安協定，全面調整貨幣的結果，使非洲國喪失其購買力三%（註七）。

總之，本屆國際貨幣基金年會，對於改革國際幣制仍是爭論盈庭，並沒有顯著發展。不過，在組織上有可述的進步，就是，過去的十國集團增加為二十國。這二十國是本屆的常務董事，也是由大會所產生的二十國委員會的委員。二十國委員會的任務就是為下屆大會擬訂新國際貨幣制度的草案。這二十國，除了美、英、法、德和日本這五國是當然成員之外，另外推選了澳洲、挪威、加拿大、埃及、印尼、荷蘭、獅子山、義大利、印度、比利時、上伏塔、伊朗、宏都拉斯、巴西和智利等十五國的代表為成員，並各代表幾個國家。雖然其中有六個國家屬於已開發類，究竟有九個開發中國家參預了決策機構，有了發言權。（註八）

肆 結論

國際貨幣制度有其基本上的困難。戰後，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採取不兌現的法定貨幣制度。在一國的範圍內，國家以最高主權立法和頒布命令來支持其幣制，在經濟穩定時期尚無困難。但是在國際間，缺乏超國家的主權來支持「法定幣制」，就不能不靠着國際貨幣本身具有內在的價值。布律頓山林制度之下，美元本來是可以兌為黃金的，也就是有其內在價值的。但是，經過一九六八年三月宣佈黃金兩價政策，民間不能以所持有美元向黃金中心兌換黃金，已經使作為國際貨幣的美元在信用上打了很大折扣。到了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五日，尼克森宣佈停止出售黃金給各國政府，美元就完全喪失其內在的價值。現在支持美元的，只是美國的經濟實力，換句話說，還可以用美元去購買美國的商品和勞務。其次，各國為共同的利益，接受美元換取其本國貨幣。

進一步說，假使美元在國際金融市場中的供應量是穩定的，在各國共同接受之下，未嘗不可以發揮其任務。但是，由於美國國際收支之不平衡，美元不斷外流，遂使供應過多，擾亂世界金融，造成外國的經濟膨脹，設若不是德、日等國大量儲備美元，其為患之大實難估計。

顯然，目前擺着兩個問題：

第一是，如何找到具有內在價值的通用貨幣。黃金在性質上固屬適宜，而數量不足，難當重任。特別提款權實際上就是以有關國的經濟實力來支持

通用貨幣，原則是可行的，但是缺之最後的保障。

第二、國際收支長期的盈餘或赤字是不可能的。受損失的不只是赤字國，盈餘國同樣吃虧，長期盈餘實際上等於將有使用價值的商品和勞務換取由單據和數字來代表的債權而已。只要黃金不外流，美國並不懼怕美元外流。假使能够長遠以一紙的匯票來換取大量的朋馳汽車和新力彩色電視機，美國何樂而不為？假使各國掌握着美元匯票，也只有選購一些美國貨以促進美國的繁榮而已。因此，適時調劑盈虧，以求彼此間收支之長期平衡，是符合共同利益的。而調劑盈虧的方法，透過貨幣的貶值或升值，無疑是簡單而有效的。

今年是許多國家的大選年，任何讓步都不免損失選票。所以，目前不是國際間協商大問題的好時期。本會議中大家都採取「良好的攻勢就是最佳的防禦」的政策，叫價甚高，以爭取選民的叫好。

所成立的二十國委員會當能協調各方，於明年大會中提出適切的草案。

據美聯社九月二十九日華盛頓電，在大會閉幕中，祕書長史瓦濟對預會代表們說，「共同解決國際貨幣改革問題的情勢要比一星期以前看起來順利得多」。基金會重要職員也說：「今後一年中，關於建立國際貨幣制度將獲得很重大的進步」。這些發言當必有所依據。（註九）

註一・參考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所載

“Is The Dollar Headed For More Trouble?”一文。

註二・參考一九七二年十月九日“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第七十八頁。

註三・參考同註二資料。

註四・參考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註五・參考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註六・參考一九七二年十月五日倫敦“The Times”第十三版所載。“Monetary Reform: Fourteen Points of Agreements At IMF”。

註七・參考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The Japan Times”第十版。

註八・同註七。

註九・見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央社發行之“Express News: Financial Edition”。

重印發行

中華國民政府公報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五月止)

國民政府公報乃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繼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之後所出版者。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後，大本營公報亦同時改名為國民政府公報，至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總統府公報為止。中經北伐、統一、抗戰、戡亂諸役，歷時二十餘載，完整無缺。其內容包括政府命令、院令、處令、訓令、委任令、宣言、法規、公函、通告等項，乃為當代最重要之典制文獻，為研究當代中國政治、外交、法制、軍事及文教史不可或缺之參考資料，亦提供了治史者之原始資料。

全書二百二十二冊 美金：一、八〇〇·〇〇元
台幣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發行處・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六號
台北市郵政二二六〇五號信箱

電話：三四〇一三二